

中国书画

诸宗元〇著

书画同源，此为古今不可更易之定论。学画并应同时研究书法，则事半而功倍矣。

——诸宗元



中國书画

诸宗元○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中国书画/诸宗元著. —北京：新世界出版社，2012.9

ISBN 978-7-5104-3355-9

I. ①中… II. ①诸… III. ①汉字—书法—基本知识—中国②中国画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①J2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18100号

中国书画

作 者：诸宗元

责任编辑：杨 磊 刘 洋

封面设计：何亭亭

责任印制：李一鸣 黄厚清

出版发行：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（100037）

发 行 部：（010）6899 5968 （010）6899 8705（传真）

总 编 室：（010）6899 5424 （010）6832 6679（传真）

http://www.nwp.cn

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

版 权 部：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：frank@nwp.com.cn

印 刷：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87×1092 1/16

字 数：142千字 印张：13

版 次：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04-3355-9

定 价：29.8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，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：（010）6899 8733

目 录

中国书学浅说

- 例 言 / 3
- 绪 论 / 5
- 书体之分析 / 9
- 笔法之研究 / 13
 - 字之结体及运用 (一) / 17
 - 字之结体及运用 (二) / 23
 - 字之结体及运用 (三) / 29
- 学书之次第 (一) / 35
- 学书之次第 (二) / 39
- 中国历代制字之概述 / 47
- 中国历代书家与论书之概述 / 55
- 学书之宜忌 / 63
- 余 论 / 69

中国画学浅说

例 言 / 73

绪 论 / 75

一 画体之分别 上 / 79

二 画体之分别 中 / 85

三 画体之分别 下 / 89

四 画法通论 / 95

五 画之用笔 / 99

六 画之用墨 / 105

七 画之设色 / 111

八 学画之程序 / 117

九 论章法 / 125

十 论皴法及点苔 / 131

十一 论写生及写意 / 137

十二 画之落款及题识 / 141

十三 画之品目 / 147

十四 画与书学之关系 / 153

十五 余论 / 157

附录一 苦瓜和尚画语录 石涛 (清) / 163

一画章第一 / 163

了法章第二 / 164

变化章第三 / 166
尊受章第四 / 168
笔墨章第五 / 169
运腕章第六 / 169
綱緼章第七 / 171
山川章第八 / 172
皴法章第九 / 173
境界章第十 / 174
蹊径章第十一 / 176
林木草章第十二 / 176
海涛章第十三 / 177
四时章第十四 / 177
远尘章第十五 / 178
脱俗章第十六 / 178
兼字章第十七 / 179
资任章第十八 / 180
跋 / 182
附录二 大涤子题画诗跋(节选) / 183
山水 / 183
梅兰竹松 / 186
花卉人物 / 191
附录三 历来对石涛画法画论的评价 / 195



中国书学浅说



例 言

(一) 我国书学，为国人所素重。自汉迄今，论书者代有述作，或陈义过高，不切今用；或词旨渊雅，难于通俗，此编目曰浅说，意在便于实习。

(一) 书体改革，以及创作，为一国学术之大变迁，本编于此问题，援古证今，以述其略。

(一) 我国现行之正书，及行草，大都源出晋、唐，论书者曾谓晋人尚意，唐人尚法，意有难传，法尚易解，本编故偏重于法。

(一) 编者成此短册，几竭五十余日之日力，甄综故说，稍益新知，自视欣然，义多挂漏。



龟甲占卜文



绪 论

国于世界，一国应有一国之文字。所谓书法，以表示文字之构造，间架行列，及于点画，各有法度。其保持能永久，其推行愈广远，则其国为文明为强盛，如国人荒弃其国历代相传固有之文字，则将无以为国。此编者草此浅说之本义也。

我国教育，至周时为渐备。其时定制，八岁入小学，故周官保氏，掌教国子，先以六书^①，犹守黄帝时代仓颉所作之古文，至周宣王时，史官籀作大篆以教学僮，乃与古文异体。然自黄帝以来，至于周宣王，二千余年，我国所通行之字，惟篆书而已。

^① 《周礼》地官小司徒保氏，养国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艺：一曰五礼，二曰六乐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叙，五曰六书，六曰九数。汉郑玄注云：六书，象形，会意，转注，处事，假借，谐声也。



秦既焚书，古文漫失。李斯乃损益仓、史二家文字，造为小篆，即今所存汉许慎《说文》^①，皆秦小篆也。同时程邈，作隶书，起于官职多事，以便施于徒隶。又名曰左书，则以其书法便捷，可以佐助篆所不逮。此我国文字最大之变迁，由篆入隶，至今皆并存之。

汉兴定律，学童十七已上，始试。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八体试之^②，郡移大史并课。最者取为尚书史，书或不正，辄举劾之。孝平时，征沛人爰礼等，令说文字，以礼为小学元士，此为书学设官及以书法考试之制，至唐且设书学博士之专官矣。

汉晋以至六朝，书法亦递变。今所通行之真书、行书、草书，皆为此时代所产生，而晋人尤以善书称于世。唐、宋以来，善书者，皆源出于晋人，盖真书、行书、草书，通俗应用，便于篆隶，故又成此一大变迁。即隶书之法，唐代亦小变，今所传唐隶，与汉隶亦殊不同。

元虽以蒙古之族，入主中原，诏令文告，多用白话，曾制定蒙古新字。然当时工书者，仍守唐宋之支流。明迄有清之初，学

① 汉许慎纂《说文解字》十四篇，并序目一篇，凡五百四十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内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。

② 秦时书有八体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（字为虫鸟之形，所以书幡信），五曰摹印（即后之所谓缪篆，其文屈曲缠绕，所以摹印章），六曰署书（凡一切封检题字，及榜题属之），七曰殳书（凡一切兵器题识言殳，以省之），八曰隶书。汉初定律尚沿秦制，其后定为六体，则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隶书、缪篆、虫书是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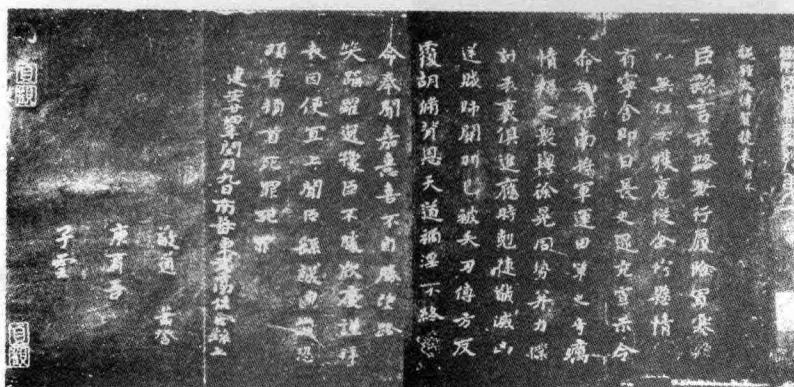
书者多守阁帖^①。清中叶以后，一时风尚，研究《说文》，旁及金石文字。如是乃多摹碑碣拓本，自此书学乃有碑帖二派之区别。近今好古之士，推究文字源流，以发掘所得古代蠶壳龟版，仅存之文字，与敦煌石室所发现汉唐之写本，用求篆籀隶楷之变，此又书学近辟之涂径。继此以往，变迁如何，尚不可知。所愿我国人保存其国固有之文字，推行其国固有之文字，以尊其国，则为大幸，不可仅视为一国之美术也。

① 南唐及宋多取古代法书刻为帖，以便临摹，最著为淳化阁帖，故以阁帖包括之。



书体之分析

古今书体之说，至为繁赜。《法书要录》所载，梁庾元成《论书》^①谓书有一百二十体，今多不传，惟唐张怀瓘所撰《十体书断》，



钟繇 贺捷表

^① 梁庾元成《论书》有一百二十体，见张彦远所著《法书要录》。



卫夫人 古名姬帖

行书 后汉颍川刘德升所作。

飞白 后汉左中郎将蔡邕所作。

草书 后汉张芝所作。

标举尚简。其时去古尚近，追述造作之人，亦当可信。用宗其说，以实此篇。

古文 黄帝史仓颉所作。

大篆 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。

籀文 周太史史籀所作。

小篆 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。

八分 秦上谷王次仲所作。

(《书断》又云：后汉亦有王次仲为上谷太守，非上谷人。此说近是。)

隶书 秦下邽人程邈所作。

章草 汉黄门令史游所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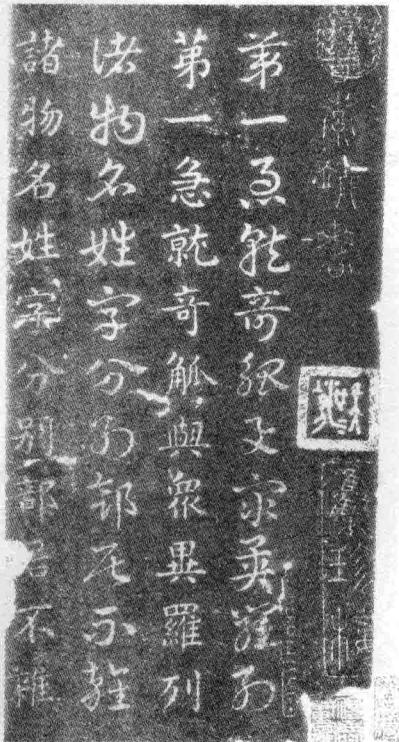
据上所述，现今通行之书体，已详其源流，惟独无楷法。然《书断》八分条下，引王愔之说，谓：次仲以古书方广，少波势，以隶草作楷法，字方八分，言有楷模。又云：本谓之楷书，后世以为楷式，盖其时即以八分为楷书，故不别举其名也。宋高似孙



《纬略》，引晋中经簿云，置楷书吏自晋始，则楷书之兴，当由于后汉以及晋初。

宋《宣和书谱》叙论，则简括言之，列目凡六：曰篆书，曰隶书，曰正书，曰行书，曰草书，曰八分书。宋周越《古今法书苑序》，则以正书、正行、行草、草书，分为四等。盖正书草书，分体特殊，所谓正行，则正书而兼行书之体；所谓行草，则行书而间以草书。

现今通俗应用，以正书正行为最便，以能识字者，即能辨其点画，不易错误。若草书，则偏旁之混合，行次之联缀，一有不慎，则易误也。况古人重视草书，且有章草、草书之别，所争之点，其说至繁，然明捷而正确者，以宋黄伯思《东观余论》所云：凡草书分波磔者为章草，非此者谓之草，最合于法。盖汉元帝时，史游作《急就章》^①，解散隶体以书之，义取便于速写，故曰《急就》。因草创之义，遂称为草书耳。



皇象 急就章

^① 《急就章》凡书三十二章，杂记姓名诸物五官等字，以教童蒙，即今所传《急就篇》。